

证券代码：835509

证券简称：林恒制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尤仁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16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尤仁、郑娃、林洁希、邢陈妹、陈湘、卢海平、吉丽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承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承租股东所有的办公楼为公司办公场所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林尤仁、郑娃、林洁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